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

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为了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有效解决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问题，促进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和鼓励煤炭矿业权人综合勘查开采煤层气资源

（一）投资人申请煤炭探矿权，应提交煤炭和煤层气综合勘查实施方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设置煤炭探矿权，应对煤炭和煤层气综合勘查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查。煤炭探矿权人在依法取得煤炭勘查许可证后，应对勘查区块范围内的煤炭和煤层气进行综合勘查。

（二）煤炭探矿权人完成勘查工作，应提交综合勘查报告，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储量评审（估）、备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可直接申请煤炭采矿权：

1.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煤的；

2. 采用井工开采，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3. 采用井工开采，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高于国家规定标准但不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和开发利用条件的。

对于上述情形，凡煤层气资源可综合回收利用的，应在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予以综合考虑，实现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

（三）经勘查，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大、中型煤炭矿产地，在进行小井网抽采煤层气试验的基础上，提交煤炭和煤层气综合勘查报告，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储量评审（估）、备案。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的，煤炭探矿权人应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统一编制煤炭和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依法向国土资源部申请煤层气采矿权，并申请划定煤炭采矿权矿区范围。

（四）经地面抽采，残留煤层气降至国家规定标准以下的开采范围，原煤炭矿业权人可依据煤炭和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方案及划定的矿区范围提出煤炭采矿权申请，按法定程序领取采矿许可证，并申请注销原煤层气采矿权。

二、进一步加强煤层气矿业权管理

（五）国土资源部根据国家矿产资源规划，综合考虑煤层气、煤炭资源赋存状况和煤炭矿业权设置方案，在煤层气富集地区，划定并公告特定的煤层气勘查、开采区域。煤层气勘查、开采结束前，不设置煤炭矿业权。

（六）国土资源部主要采用招标方式出让煤层气探矿权，按照投标企

业的资质、业绩和勘查实施方案等情况，依法择优确定探矿权人。

（七）煤层气探矿权人不得以勘查煤层气的名义开采煤炭及其它矿产资源。在煤层气勘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在其区块范围内设置新的矿业权，但对地表开采砂石等情况，当事人与煤层气矿业权人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的除外。

（八）煤层气探矿权人应对勘查区块范围内的煤炭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并对煤层气资源进行小井网抽采试验，提交煤层气和煤炭综合勘查报告，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储量评审（估）、备案。

（九）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的，煤层气探矿权人应按照兼顾后续煤炭开采的原则，选择适当的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编制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依法向国土资源部申请煤层气采矿权。

（十）经论证，不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或经地面抽采后煤层气含量降至国家规定标准以下的区块，煤层气矿业权人应及时到国土资源部办理煤层气矿业权区块注销手续，按有关法规规定汇交地质资料，同时递交综合勘查煤炭投入的报告。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有偿出让煤层气退出区块的煤炭矿业权。原煤层气矿业权人可参与竞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竞得煤炭矿业权的申请人，在按规定向国家缴纳煤炭矿业权价款的同时，还需向原煤层气矿业权人支付其综合勘查煤炭投入的补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煤炭矿业权登记手续。

三、妥善解决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问题

(十一) 新设立的煤炭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进入国家公告的特定煤层气勘查、开采区域。

(十二) 各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迅速组织对本辖区内煤层气探矿权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于今年 7 月底前将检查情况向国土资源部报告。未达到最低勘查投入的，由国土资源部依法缩减勘查区块面积或不予延续。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十三) 本通知下发前已取得煤炭、煤层气探矿权或采矿权的矿业权人，应按本通知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已依法取得煤炭或煤层气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人，应对勘查区块范围内的煤层气或煤炭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提交煤层气和煤炭综合勘查报告，并按有关程序进行储量评审（估）、备案。

2. 已依法取得煤炭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在本矿区范围内以地面抽采方式开采煤层气的，应依法补办煤层气采矿许可证；进行井下煤层气回收利用的，不再另行办理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但应切实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煤层气回收利用水平。

(十四) 在本通知下发前，煤炭、煤层气企业已经以协议方式，在相同区块范围分别持煤炭、煤层气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进行煤炭、煤层气勘查开采的，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加强合作，实现煤炭、煤层气资源的综合勘查、评价和回收利用。

（十五）在本通知下发前，煤炭和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发生重叠且未签订协议的，由双方协商开展合作或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对煤炭、煤层气进行综合勘查、开采。

本通知下发后6个月内，双方无法签订合作协议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勘查开采实物工作量已投入等情况进行调解。同意调解的，扣除重叠部分的区块，并由当事人一方对被扣除区块一方已投入部分进行补偿。调解不成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精神，按照采煤采气一体化、采气采煤相互兼顾的原则，支持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生产企业综合勘查开采煤层气资源。

（十六）本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以后提交的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煤炭或煤层气勘查报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其矿产资源储量不予评审（估）、备案。

（十七）从事煤炭和煤层气勘查、开采的矿业权人，应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开展工作，履行法定义务，报送勘查、开采年度报告；开展井下回收利用煤层气的，应在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送煤炭开采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同时，将煤层气回收利用情况一并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十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